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落实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1 份监管函及 1 份关注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1	关注函	2015年9月30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57号）
2	监管函	2016年4月6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配偶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58号）

针对上述关注函及监管函，公司均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回复或落实。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